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苍南县林场白云林区营造森林防火生物
隔离带项目

采购编号：CNDL2025002

甲方（盖章）：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盖章）：苍南县绿树造林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署日期：2025年 2 月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人（乙方）：苍南县绿树造林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苍南县林场白云林区营造森林防火生物隔离带项目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及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编号：CNDL2024 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按采购内容要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伍万元（¥ 75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银行转账提交）。履约保证金若银行转账，项目质保期结束，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乙方驻工地代表（项目负责人）姓名（要求与技术标相符）：史桂枝。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月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止。其中 2025 年 4 月份前完成造林植苗任务，种植成活率在 2025 年 5 月结合第一年抚育质量一起验收；2026 年 10 月份前完成第二年抚育、2027 年 10 月份完成第三年抚育。

2. 履行地点：苍南县林场白云林区

八、款项支付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全部施工内容完毕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5%作为进度款（中标人须提供正式等额发票），管护期满一年后，经抚育质量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结算审核价的 30%；管护期满二年且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结算审核价的 15%余额；（中标人须提供正式等额发票）。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进行计算。

九、验收标准

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在管护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乙方必须对其承包的工作整个过程安全负全部责任，对相关人员落实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若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第三者原因），均由乙方自负其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4、在完成验收后，从次年开始，进行两年的抚育期管理。两年时间内如发生火灾等意外造成项目损失，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补植，直到验收通过；否则甲方有权根据意外损失额度在进度款中直接扣罚，进度款不足扣罚的另外进行索赔。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造成原因除外）。

4、乙方验收造林场地以甲方提供的清单为依据，不得拒绝验收，经甲方确认确有新增加的也要一并验收。

十三、不可抗力（包含：台风、地震等）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苍南县财政局备案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具法律效力。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朱行

地 址：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

1-47A 幢一单元 3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25800

电 话：

电 话：15858523987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苍南农商银行

账 号：

账 号：201000179071688

已收：洪东强
2025.2.7

